

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试行差别化水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）和临淄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临淄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临政字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异化价格政策，现就差异化水价政策及供水价格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“亩产效益”改革列入D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企业用水，在现行用水价格基础上，试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15元；连续两年的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3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45元。执行两部制水价的，按实际用水量计收。

对执行非居民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等政策，已执行加价政策的用水量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水价政策以年度为执行周期，各供水企业要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公布的“亩产效益”评价D类企业名单，自次月起加收列入D类的企业的加价水费，加价征收的水费收入实行专项管理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缴。

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向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。

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。

附件：临淄区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格表

附件：

项目	基本水价
工业（普通经营）用水	1.73
行政事业	2.38
备注	引黄供水公司按其现行供水价格执行差异化加价政策

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9日